



服务平台

义乌海关:对俄小商品出口“顺风顺水”

本报讯 据了解,浙江省义乌海关今年推出了“新区直通车”通关模式,在舟山和义乌之间开辟了一条出口“快速通道”,出口到俄罗斯的义乌小商品直接进舟山金塘大浦口码头,即可以进入到俄罗斯的专门航线,所以,现在“家门口”报关后,就可直接走这条线。“从舟山走,快速而且省成本。”义乌翔翔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金丽仙说,“如出口到俄罗斯的圣诞用品,在义乌小商品城采购,在义乌海关报关运往舟山码头,只需20天左右就能运抵俄罗斯。就是现在走,还可以赶上即将到来的圣诞购物旺季,比以前节省费用,更重要的是不耽误时间。”

为保障企业通关顺畅,义乌海关还专门针对俄罗斯出口制定了一系列便捷措施。“出口到俄罗斯”新区直通车’模式的报关单,我们没有专人专窗,及时解决问题,优先快速通关。”监管通科科长尹森说。据悉,目前已经有很多企业成为这一新政的受益者。(洪新年)

湖北: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亟须加强

本报讯 由于农业受自然因素的影响很大,使得农产品生产具有很强的地域性,因此,农产品地理标志在地理标志认定产品中的比重特别高,全国地理标志产品94%以上都是涉农产品。

据调查统计,湖北省可登记保护的地域特色农产品近200件,特别是水产品、蔬菜类、粮油类、畜禽类产品,还有很大潜力。

实践证明,地理标志农产品比普通农产品的价格高、质量优、市场竞争力强。加快农产品地理标志品牌登记保护,有利于发挥湖北农业地域特色资源优势,打造具有湖北特色的优质农产品品牌,延伸产业链条,提高产品附加值,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真正使全国人民“喝湖北水、吃湖北粮、食湖北油、品湖北味”。(张爱虎)

专利拍卖招商公告

受专利权人委托,北京金植宝成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将对下述专利(申请)权进行拍卖,欢迎报名参与竞买。详情可查阅我公司网站 www.jcbcpm.com,或致电010-57110083索取详细资料。

- 1.金轮泊车装置 (ZL200810128336.0)
- 2.铝箔空气层复合隔热板 (ZL201120100917.0)
- 3.御风被子(201120104706.4) (检索不到该专利)
- 4.一种可塑性材料的美术教学专用模具(ZL200920222654.3)
- 5.电子输液计时器 (ZL201120049043.0)
- 6.地球上第一辆无燃料动力交流电磁能新能源电动环保汽车核心技术 (201010253912.1)
- 7.高效节能锅炉 (ZL201120092808.9)
- 8.一种无磷液体洗衣精 (ZL03113479.3)
- 9.甜菜收割机 (ZL201020649287.8)
- 10.用于治疗各种关节病症的丸药及其制备方法(ZL200510012780.2)
- 11.一种秸秆气化装置 (ZL201020680237.6)
- 12.执笔器(ZL201020680760.9)
- 13.一种防火墙(201010122342.2)
- 14.户用太阳能温差发电站 (201110078778.0)
- 15.一种生物柴油酯化反应装置 (ZL201020130362.X)
- 16.多功能可拆卸拐杖 (ZL201120012964.X)
- 17.用于治疗四肢和各种关节病的药酒 (ZL200510012782.1)
- 18.用于治疗各种关节病症的膏药 (ZL200510012781.7)

商标未获注册 拉手网或遭侵权纠纷

■ 本报记者 张莉

日前有媒体报道称,在拉手网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的IPO(首次公开招股)招股书中显示,拉手网目前尚未获得“拉手”的注册商标,在域名监管和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拉手网也面临较多的不确定性。这将给拉手网的业务运营带来风险。

企业应趁早制定知识产权战略

根据规定,经国家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才能受法律保护。若使用他人已经注册的商标或相似的商标,则会被定为商标侵权,情节严重的,还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拉手网表示,公司已经向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办公室提交了多个商标的注册申请。其中,拉手网于2010年6月和2010年7月分别申请了“拉手网”和“拉手团购”的商标,然而由于与第三方现有商标的相似性,这两项申请分别于2010年12月和2011年4月被拒绝。

此外,拉手网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了超过80个其他商标,目前均处于评估的不同阶段中。拉手网表示,目前不能确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是否会批准在网站相关领域对“拉手团购”商标的注册申请。

据拉手网称,已经拥有拉手品牌的第三方可能已注册多个有关“拉手”的商标,拉手网也无法阻止第三方使用这些商标名称,这有可能对拉手网的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可能会因此遭到商标侵权索赔。

北京集佳律师事务所合伙律师李永波告诉记者,虽然企业的商标经过大量长期使用,达到驰名的程度,可以以未注册驰名商标予以保护,但这种情形少之又少,而且使用的前提是,在相同或类似产品和服务上没有其他在先的注册的商标或其他在先的权利。

如果是企业的商标在未注册之前就大量使用,一旦与他人相同或类似产品或

服务上在先注册的商标或其他在先的权利相冲突,则可能面临被诉讼的危险,轻则赔偿或停止使用,重则会导致公司运营发生重大困难。所以,一般建议企业在商业运作中,一定要重视商标的提前检索和注册,确保这一重要无形资产能够没有瑕疵。

拉手网还表示,因未注册到“拉手”商标,网站域名可能不保。若收购第三方域名,将会付出高额转让费;若转换其他域名,拉手网或将失去部分已有用户和难以开拓更多新用户,竞争对手会因此获利。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合伙律师朱东升建议,根据具体情况,公司可以主张自己对“拉手”、“拉手团购”域名或网名的在先使用权。虽然我国法律至目前还没有明确规定域名权,但是在某些情况下,域名的在先使用仍是可以得到保护的。

2011年4月,拉手网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要求重新评估

对“拉手团购”的商标申请。通常情况下,这一过程需要数月甚至一年多的时间才能完成。

李永波告诉记者,从行政程序来讲,拉手网是否能复审成功,主要还是要看拉手网申请的“拉手网”和“拉手团购”商标被驳回的理由,看与第三方在先的商标相似程度,如果是与第三方在先的商标完全相同或极度近似,则向商标评审委进行提出复审成功的机率不大;如果是与第三方在先的商标近似,且近似程度不是太高的话,通过实际使用的证据,还是可以复审成功。

朱东升表示,拉手网的困境再次告示



法眼透视

“退房潮”的理性思考

■ 盖晓萍

“金九银十”转瞬过去,房地产开发商同期销量大跌,面临巨大的价格下行压力,但是部分业主先开始扛不住了,10月中旬,沪上龙湖、中海等多个楼盘的业主聚集,要求开发商退房、补差价,在遭到拒绝后就打砸售楼处。老业主是否有权要求开发商退房?坊间议论纷纷,观点不一,这个问题要从经济学和法律两个角度来思考:

首先明确一个经济学基本原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商品的价格是由供求关系决定的,供不应求时,价格上涨,供过于求时,价格下跌。商品房也是商品,受去年以来的国家一系列政策的调控,商品房的投资性需求大大被抑制,而在供给不变,甚至略有增加的情况下,房价下跌是非常正常的市场反应。其次,企业作为市场主体,调整其商品价格属于企业的基本自主权,也是正常的市场行为,政府无权干预,只是由于住房是关乎民生的特殊商品,政府才对其价格上限以及过快的上涨势头予以遏制。

回归到法律层面上来讲,老百姓所说的“退房”,在法律上叫做“解除购房合同”。一般来说,上海房屋买卖合同都是规定使用上海市工商管理局、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共同制定的格式范本,虽然是格式合同,但并不是开发商单方面拟定、含有权利义务不对等霸王条款的合同;且合同是经双方当事人协商后自愿订立的,消费者对所购买房产的位置、朝向、户型、大小包括房屋的价格都是明确知晓的,故已订立的合同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都不能随意撕毁合同。因此,“无条件退房”是不存在的,只有达到法律规定或双方事先约定的条件,一方才能解除合同。

根据我国目前的法律规定,可以把法律支持的退房理由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法定解除权,即不管当事人之间的合同是否有规定,只要有一些特定的违约行为出现,法律直接允许合同一方行使解除权。另一类是约定解除权,即双方当事人自行协商约定,符合某种条件便可解除合同,比如约定“甲方(开发商)6个月内不得降价,否则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对于约定条款,法律一般不干涉,但约定的内容不能违反法律。

因此,购房、售房皆有价格波动的风险,单纯的房价上涨或下跌,并不属于解除合同的合法理由。如果在买卖合同里既没有关于解除合同或退房的特别约定,也不存在法定解除的事由,买房人签订合同以后打算退房将难以得到

法律支持。

2008年底,也兴起一波退房热,但几个月后房价反弹,业主马上就不再要求退房了,个别退了的后悔不迭。如果你是炒房客,就愿赌服输,不能只有房价涨的高预期而没有房价跌的心理承受力。如果你是刚需购房,购买的是使用价值,买房就是要居住而不是为赚取差价,何来损失之说?如果几个月后房价反弹是不是算赚钱了?

但是,房屋毕竟是有关国计民生的,虽然退房并无法律依据,不过任何合同都是有立有破的,即使没有一条理由符合法定解除条件,合同一方仍可以要求解除合同,只不过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而已。购房者可以权衡利弊,开发商也可以通过面积置换、附赠停车位等方式来灵活掌握。

不过,政府完全没有必要为了社会“和谐”,强力干预房产商退房、补差价,因为政府出手“托市”救的只是市场的投机心理,不是普通老百姓,不但要毁掉两年来的持续宏观调控成果,而且更危险的是会导致整个市场经济理念的崩溃。

普通老百姓如果希望开发商来补差价,无异于饮鸩止渴,鼓励开发商不断推高房价,“刚需”的老百姓更加买不起房。

(作者系上海江三角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律师在线

中国冶金报 始创于1956年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主办
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经济类行业商报
CHINA METALLURGICAL NEWS

把人才作为企业发展的第一资源
报道遍及钢铁、矿山、耐火、铁合金、机械、建筑、汽车、家电、造船、勘察、设计、国内外钢材市场、外企行业...除正刊外,还特别推出9个导刊:
《国内钢铁》、《装备技术》、《原燃辅料》、《耐火材料》、《钢市流通》、《国际钢铁》、《信息制品》、《冶建钢构》、《国内钢管》

围绕国内钢铁生产、冶建钢构、金属制品(含钢管)、钢材流通等领域搭建信息、展示平台。针对钢铁企业技术装备的升级改造,为冶金技术装备的供需双方提供全方位服务。围绕钢铁生产的上游产品(煤、电、油、铁矿、焦炭、铁合金等)提供产销的信息展示平台。围绕国际冶金市场、国内外信息自动化及院校培训等领域,提供最新、最快的信息及交流、展示服务。

2012年报纸开始订阅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办理 全年定价:163.92元 邮发代号:1-32

订报热线: 010-64441858	广告热线: 64442124 (国内钢铁)	64441852 (装备技术)	64442123 (原燃辅料)
新闻热线: 010-64441850	64441852 (耐火材料)	64453751 (钢市流通)	64415813 (国际钢铁)
	64415817 (信息制品)	64442119 (冶建钢构)	64441860 (院校培训)